



当涂县博物馆 2022-2024 年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当涂县博物馆 2022-2024 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ASCG-3-F-F-2022-5140

甲 方: 当涂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 方: 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当涂县博物馆2022-2024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当涂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①磋商文件“当涂县博物馆2022-2024年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ASCG-3-F-F-2022-5140）；
- ②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附件：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终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进场时间

4.1 合同金额：

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年，小写：585000元/年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146250元/季度。

4.2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个季度考核一次，满意度得分应不低于95分为合格，若出现两次以上满意度得分不能达到95分标准的，采购人

有权解除已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年期满后,若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本次合同期限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

4.3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4.4进场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完成进场。

5、付款方式:

5.1按季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承包费依据。采购人每月考核一次,得分应不低于95分,每低于1分扣总额的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95分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已签合同。

5.2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须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发放。

5.3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态度、工作绩效、作息时间等内容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将考核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5.4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季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当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当季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甲方,甲方于10日内支付该季度的费用。

6、甲方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对其进行考核。

6.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7、乙方权利和义务

7.1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如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临时突击性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7.2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保、医疗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3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五险、意外伤害保险。

7.4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7.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县的有关规定。

7.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7.7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项目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全天候作业。

7.8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7.9 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2%，交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服务合同履约完后为止。

7.10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履约保证。

7.11 乙方每有一次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的，视其造成的后果严重性扣除10%-20%的履约保证金。

7.12 乙方未能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重大工作任务达四次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13 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7.14 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期满后10日内按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无息返还。

7.15 乙方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其他

8.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证书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五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5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总额不超过拖欠款的5%。

9.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经费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9.4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9.5 如果乙方不履行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或影响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7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其他约定

10.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10.2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3 合同签订前须交纳成交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十五日内无违约责任时全额无息退还。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鞍山仲裁委申请仲裁。

1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合同一式七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并经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县发改委（县公管局）一份、见证方二份。

甲方：当涂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县太平府北路179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1189号金龙国际A座160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5-6745096 传真：/	电话： 0551-64269482 传真：/ 管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溪路支行	
	账号：175242934483	
甲方：当涂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安徽华荣远诚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方：安徽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1日		见证时间：2022年8月31日